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

育局)

承辦人: 李于梅

電話: 04-22289111#54322

傳真: 04-25279180

電子信箱: maylee2744@taichung.gov.

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小字第10900118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市國小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, 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市108學年度已辦理實驗教育計畫之學校計有4所國小: 梧棲區善水國中小、和平區博屋瑪國小、和平區中坑國 小、太平區東汴國小,如欲申請109學年度臺閩地區公立國 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前揭學校服務者,請審慎考 慮。若對前揭學校有興趣之教師,請逕洽學校瞭解辦理實 驗教育之內容。
- 二、考量人事公平與特殊專長資格教師需求條件,經本(109) 年度臺閩地區教師介聘作業成功調入至本市之國小專任輔 導教師及加註英語專長教師,規範如下:
  - (一)專任輔導教師:應於本市實際服務滿5年以上始得申請轉任校內其他類別教師。
  - (二)英語專長教師:應於本市實際服務滿5年以上始得申請轉







任校內其他類別教師。

- (三)專長共聘教師:應於本市實際服務滿5年以上始得申請轉 任校內其他類別教師。
- 三、本市分別於大安區大安國小、沙鹿區鹿峰國小、霧峰區僑 榮國小、豐原區豐原國小、和平區梨山國中小(小學部)、 和平區中坑國小和石岡區石岡國小等7校配置14名國小英語 專長巡迴教師,每學年需配合本局安排擔任2-3校之英語教 學及協助推展相關活動,倘成功調入之教師應擔任本市國 小英語專長巡迴教師。
- 四、另本市西區忠信國小、豐原區福陽國小、清水區甲南國小、大肚區大忠國小、大肚區山陽國小、霧峰區峰谷國小、東勢區新成國小、東勢區石角國小等8校配置8名國小美勞專長共聘教師;外埔區安定國小、和平區自由國小和霧峰區復興國小等3校配置3名國小音樂專長共聘教師;大安區永安國小配置1名國小體育專長共聘教師;外埔區馬鳴國小、清水區大楊國小、大安區海墘國小、龍井區龍山國小、大肚區山陽國小、烏日區旭光國小、龍井區龍山國小、大肚區山陽國小、烏日區旭光國小、霧峰區光正國小和東勢區成功國小等8校配置8名國小英語專長共聘教師。倘成功調入之教師應擔任本市國小專長共聘教師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學生事務室、國小教育科電2020/02/13文 16:39:23 音



